

##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戈良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17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93.55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联股东为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额度为 300.00 万元的授信贷款，董事王志涛，董事冯文海，董事戈良辉、董事张盛峰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责任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三位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1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68%；有表决权的股份 6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87%。同意股数 5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股东戈良辉、股东张盛峰回避表决。

4. 通过情况：【通过】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议股东和记录人签名的会议决议文件。

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